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創辦人」或「創辦人集團」）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原始創辦人。截至本文件日期，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Su Bo Network Limited（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06%、15.35%及15.35%，因而可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76%的投票權。此外，創辦人合共持有家鄉互動92%股權，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創辦人及家鄉互動的其他註冊股東分別訂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若干協議。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創辦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合作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彼等已共同作出有關我們策略及計劃的主要決策，包括成立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此外，創辦人已成為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及產生財務業績的核心團隊，且共同作為一組能夠對本集團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的控股股東。創辦人透過彼此之間的合作對本集團行使控制。因此，創辦人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本文件日期，創辦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控股公司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及Su Bo Network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及Su Bo Network Limited將有權共同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創辦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控股公司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及Su Bo Network Limited）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蔣先生、蘇先生、郭先生及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及／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且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身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但我們仍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除本文件「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載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上市時或之後短時間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重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開展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此外，儘管控股股東仍持有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家鄉互動的控制性權益，惟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東權利，而我們有權享有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並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家鄉中國已獲授不可撤銷選擇權，可自行或透過任何指定人士(i)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購買(以中國法律法規許可者為限)家鄉互動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按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鄉互動有關資產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收購(以中國法律法規許可者為限)前述全部或部分資產。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家鄉中國取得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且合約安排足以確保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基準綜合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部門，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別的長期融資。董事相信，我們可從外界渠道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維持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的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相關措施確保上市後本集團(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穩健高效營運及執行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一節。